

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注册号：09AD202200021043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本保单项下列明的被保险人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雇员的代位求偿权。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保险人的利益或救济，或为从相关方（除上述列明主体外）处获得救济或赔偿（对本保单项下的任何损失和损害的支付或赔偿，保险人对于该等相关方应当或将会享有权利或有代位求偿权），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应当从事、共同从事或允许从事可能必要或保险人要求的所有追偿行为，不管应当或有必要或保险人要求从事的该等追偿行为发生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做出赔付之前或之后。